

## 尹樹生教授對台灣合作經濟之貢獻

黃建森

### 一、引言

今生有幸，喜和合作結善緣，我的碩導尹樹生教授（1909~1999）是引領我進入合作與農業經濟學研究的恩師。我的農業經濟研究得力於李登輝教授、吳恪元教授、陳超塵教授的教導，我以農業合作為主題完成碩士論文，台大農經系張德粹與中興合經系尹合三教授為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兩位恩師給我許多的指教，促使我在 26 歲當年完成第一本「農業經濟學」著作（當年一個區區講師，得到三民書局的認可，十足感恩與幸運）。研究所進修 2 年，樓佩蘭恩師教我「能夠放下」，吳克剛恩師教我「吃苦感恩」，博導吳恪元恩師教我「一生瀟灑」，半生為學追隨先師，我今一切皆感恩！

今生和合作結善緣，弱冠之年以迄古稀之齡，始終沒有停止，半個世紀研究經濟與合作，值得一提的是在歷任理事主席之提攜與關照下，我編輯「信用合作季刊」近 40 年，我對主席的厚愛與包容表示仰佩與感恩，我的恩師尹樹生教授是另一個特殊的善緣，在我課後離席之時，他老人家向在座的同學們說，「方才我見班代表簽名，他的書法特別好，將來成就不會一樣的」，恩師這一句真言，實質上鼓舞了我的人生，也奠定了我在班上充任「班長」的資格（因為我非合作系畢業生），感念恩師，仰敬先師！

恩師是兩岸「合作經濟理論與制度」的大師，尹師著作等身，主要精華收錄於「合作經濟制度論叢」（1977）（註一），是年恩師已然 68 歲。恩師具足全球視野與宏觀研究，溯自 1957 年以迄 1966 年，陸續親近世界重要的合作學者與合作專家，其中包括日本本位田祥男教授、德國亨斯萊（Reinhold Hengler）教授、英國狄格蓓（Margaret Digby）教授、英國瓦特金（W.P. Watkims）

---

\* 黃建森現任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教授、丹麥皮德遜 (Iemans Pedersen) 教授、美國沙爾 (M.A. Schaars) 教授、美國拉斯羅瓦科 (Laszlo Valko) 教授及加拿大賴羅 (Alexander F. Laidlaw) 教授。尹師指出，他個人十分推崇尊敬的合作大師，尚有季特 (Charles Gide) (註二)、佛格 (G.Fauquet) (註三) 朗拜 (Paul Lambert)、伊米諾夫 (Ivan V. Emelianoff) 及凱斯滿 (P.H. Casselman)，可惜因緣不具足並無一面之緣，一生引以為憾。我生晚矣！未能拜師先賢，僅由大師著作中求取知識，所知更加有限啊！

恩師廣結眾緣，不論在合作制度、合作經濟理論、合作運動及法規方面。皆見著墨，並多方引介多位合作經濟學家的理論與思想，我輩學子何其有幸！拜讀恩師大作，能知天下合作大事。再者，恩師素有「東方佛格」之雅號，佛格對合作制度與合作企業之論述，在在影響尹師之思維，亦即尹師十分贊同佛格有關合作制度之闡述，其間少許部分和若干合作學者並不完全一致，或可彰顯其獨到之處 (註四)。

印象之中，約莫 1982 年春季，恩師年 73，尹師告訴我，「年紀大了，昨天拿起蘭花盆栽，手不勝力而掉地，乃興移居國外，投靠女兒之念頭」，之後不久，老師離開台灣，從此離開住了多年的南京東路住所。大抵 1992 年，老師返台，夜宿和平東路一段師大校友會館，他當年一下也沒能叫出我的名字，停了 5 秒鐘左右，老師說他記得我了，仰念恩師多年教誨，彷彿昨日再現，是乃研撰本文之初衷，只不過此時此刻，我竟然比恩師當年遠赴異邦之時更高齡，一事無成人漸老，不免心生喟嘆，歲月果真不待人啊！活一天，寫一天，今生至少半個合作人 (半個經濟人)！本文之撰寫，追隨恩師合作的腳步與足跡，僅就探討合作制度、引介合作思想家、重視合作事業、推動合作教育四個層面加以引介 (註五)，庶幾有助於從事合作研究者之參酌，亦求毋負昔日恩師之教誨，惟上述四大面向，未免掛一漏萬，尚祈不吝指正。

## 二、探討合作制度

平心而論，世界各地有陽光的地方，幾乎都有合作組織之存在。尹師指

出，100 多年以來，合作事業「量」的發展速度，不如「質」的演進步調。觀察英國的消費合作，法德的生產信用及農業合作，丹麥的農產運銷合作，印度的農村信用、日本的農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產業組合，台灣的信用合作等等，皆已在合作運動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或留下美好的記憶。

合作事業發展之初，被視為改造社會的方法之一，合作主義者充滿雄心壯志與美麗願景，試圖推翻資本主義，從而建立一個合作化新社會，經濟社會長年發展以來，此一崇高理想恐怕無法實現，特別是川普大帝時代，他們華爾街的英雄好漢是不懂合作的，每天在黃金、美元、股市中打滾，近日又啟動，美以伊戰爭，股市浮沉動盪，一日三市，一日三變，眾人措手不及，徒增喟然（註六）。佛格已然早已確立合作組織的兩大性質，其一為合作組織之社會性質，立足於民主基礎上之「人的結社」，具體表現為「一人一票制」；其二為合作組織之經濟性質，立足於互助基礎上之「服務的企業」，具體表現為「按交易額分紅制」。基本上，社員加入合作社，不是將本求利，而是透過共同經營方法比個人經營方式更為有利或更有效率，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所揭示的合作社之定義亦是如此（註七）。合作社不在社員或利用者身上尋求利潤，而是幫助利用者減少開支或獲得利潤，合作社以為社員或利用者服務為目的。

尹師認為合作是一種企業型態，此正是佛格的基本主張，亦可謂合作組織或合作事業企業化，如此，合作制度不必是推翻資本主義改造社會的方法或方式，我們充其量只能將合作組織視為資本主義經濟領域之內的一種企業型態，這些理念顯然並未能獲得合作主義者的欣然接納，但是又何奈，形勢比人強，一個台積電，一個美光，一個輝達等等，在在說明資本主義是世界的老大，社會主義尚且不行，合作主義更是弱小無比，這是我們必須認清的真實象！經濟學家大抵作如是主張。可知，吾人了解，在大國博奕的操弄之下，合作主義或合作社能夠使力的地方並不大。

佛格對合作企業在各種企業組織所佔之地位有所研究，氏將各國經濟組織分為公營部門、資本主義部門、狹義的私人部門與合作部門，其中狹義的

私人部門在經濟發展變革中，容或日漸式微或步入合作部門，是故，當下各國能夠發揮作用的企業型態，大抵採行公營、私營與合作經營模式，彼此比重不一，但是各有一定佔比。筆者個人以為，佛格與尹師將「合作經營」列入企業型態，可說是合作經濟制度的一大勝利與榮耀，因為我們熱衷的「合作企業」，若和世界十大企業相比，實質上是「微型」企業，這也是我們必須充分理解的事實，也許我們可以告訴世界大眾，合作企業是量體不大的組織，但是它始終可以在世界許多角落發光發亮！

就合作運動發展趨勢言之，百餘年以來，合作運動始終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沒有資本主義，就沒有合作運動。資本主義自身發生變化，合作運動必然隨之演變。英國是產業革命發生最早的國家，合作運動應運而生，而後及於法國與德國。大抵言之，自經濟先進國家以迄經濟相對落後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非洲更慢）。合作運動由先進國家以至落後國家，隨之而來又產生若干變化，其一是業務區域由都市移向農村，其二是社員漸由工業勞動者移向農民，其三是業務內容由消費合作移向農業合作，此一趨勢迄今並未改變，台灣也不例外，我們大抵也朝信用合作與農業合作方向邁進（註八）。

就合作理論言之，合作運動是先有事實才發展出理論。羅虛戴爾公平驅社揭示的經營原則及推動綱領，奠定了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基礎，其間歐文、傅立葉、畢薛、韋伯夫婦等先驅，皆對合作原則有所啟示，至若成就其完整理論體系者，實即季特教授，如果沒有季特教授的獨到眼光與用心，合作經濟理論是無法順利開創的，季特教授係世界偉大經濟學家，氏以既有的經濟理論基礎，為合作經濟學開啟另一面窗，令人銘感五內仰念仰佩！再者，洛依（Ewell P. Roy）大著「合作經濟學」（Cooperatives）（1964）值得喝采；拙著「合作經濟理論」（1987）一書之出版，係受恩師樓佩蘭教授及季特教授之啟發（註九）。基本上，季特教授的合作理論可視為「消費合作理論」，季特教授對價值論與利潤論有著精闢之論述，拙著則將合作社視為非營利性廠商，是故，相關論述亦適用於農業合作、運銷合作、信用合作或生產合作。尹師指出，世界合作運動有所變易，合作理論亦當不斷更新，避免適用性之爭辯與分歧，這是合作經濟大師的思維。

尹師對合作制度常用的「七項原則」有其特別的見解，先師指出，七項原則過於繁複嚴格，可以予以簡化。所謂七項原則，包括門戶開放、民主管理（一人一票）、按交易額分紅、限制資本利得、政治宗教中立、現金交易及促進教育，尹師再三指陳，上述前三項基本原則是合作制度構成之骨幹，只要契合三項，即有別於資本主義社會的企業型態，兩者之差異不難分辨，好比我們在學校培育學生，如果能夠懂得「吃苦」、「感恩」、「精進」，便是好學生，可能不必外加四維、八德、三綱、五常了，因為能吃苦、感恩、精進就涵蓋許多優良的人格特質了，已然夠格被稱為「好學生」了。我個人十分認同恩師此一觀點，三項原則已然明確易懂，多了幾項並無多大意義，因為平民或經濟社會弱者的協作，根本不需要設立太多門檻，否則正好將平民拒絕於門外。

### 三、引介合作思想

在眾多的合作思想家之中，尹師特別引介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金威廉（William King 1786~1865）、傅立葉（Charles Fourier 1772~1837）、畢薛（Phillippe Bucheg 1796~1865）、布郎（Louis Blanc 1811~1882）、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季特及韋伯（Sidney Webb 1859~1944）夫婦。

恩師首先引介「合作之父」歐文的思想，舉凡主張縮短勞動時間，改善工人待遇，建立新協和平等村（New Harmony Community），建立國民公平勞動交換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改造資本主義制度，指陳貨幣制度之弊害，指摘中間商人之罪惡，試圖建構合作社會，平心而論，歐文被尊為「合作之父」，其來有自，氏的確提出許多的新思維，且諸多理念為合作主義者所吸納與繼承（註十）。

尹師指出，法國合作思想家傅立葉，係合作學派社會主義者。氏出版「四種運動及一般運命原理」一書，指出理想的社會組織「法蘭齊」（Phalange）有實驗之必要，如果成功或可取代當下的社會組織。傅立葉具有獨特的宇宙

觀與社會觀，指陳運動是宇宙的基本要素，涵蓋社會、動物、有機與物質的變動，宇宙為一個統一體，一切受數學法則之支配。此外，傅立葉提出社會運動建立於「慾情法則」之上，空想社會主義者皆作如是觀。傅立葉期待的是慾情之調和與勞動之快樂化，透過理想新村法蘭齊予以實現，在法蘭齊之中，已然完全掃降社會弊病，同時消滅社會中個人與團體之對立。在傅立葉的理想中，法蘭齊由一定人數共同生活，大抵以 1800 人或 400 戶為度，農業為主要產業，個人與群體利益圓滿調和，成就一個自給自足的小世界，至若生產之剩餘分配，依勞動、資本與才能為準，勞動報酬十二分之五，資本報酬十二分之四，才能報酬十二分之三，可知，傅立葉並未否定私有財產之存在。傅立葉集體生產的理想，亦被視為生產合作理論之根據。

尹師引介畢薛思想，畢薛主張採行集體主義以替個人主義，人類社會之中存在一定的法則，此一法則且能支配人類社會，此一法則實即社會道德，如果每一個人心目中的隣人之愛形成社會道德，且足以影響並支配人類的社會行為，當下即達成最高的發展階段。畢薛所謂合作的團體生活，其具體的形態實即勞動者生產合作社，氏主張由同一職業的勞動者自由組織合作社，不重視國家的援助，而是喚起勞動者的自助精神。

恩師提及布郎，亦為生產合作思想中比較重要的人物，是法國勞動階級唯一崇拜的先進。1840 年，氏著有「勞動組織」一書，本書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將合作制度與自由競爭制度置於對立面。布郎毫不保留地指陳，一切經濟罪惡皆發生於競爭制度，因為競爭制度致使勞動者生活貧困與道德墮落。為矯正競爭制度的弊害，未來的經濟制度只能立足於反競爭的「結社」之上，布郎的結社理念，立基於現實社會，易為一段勞動者所理解與接受。布郎主張籌設「社會工廠」(Atelier Social)，實即勞動者生產合作社，至若社會工廠所得的純利潤，分作三種用途，第一部分平均分配給全體組員，視為工資之補足；第二部分為公益金，第三部分為公積金。社會工廠創立的資本，國家應予以最大之支助，理由係社會工廠之利益，可以普及於社會各層級，是故，國家的支持與否自屬成敗的主要關鍵之一，憾乎社會工廠並未能有效推動，勞動者的勞動力未能充分發揮，組織壽命僅僅維持數個月。不過，布郎的盈餘分配方案，迄今仍被保留在工業生產合作社之中，在合作史上成就其不朽

之貢獻。

尹師引介拉薩爾生產合作思想，拉薩爾之主張見之於「勞動者綱領」，氏企圖改善勞動者政治、物質及階級狀態。氏認為，只有得到政治自由，勞動者的正當利益方能獲得保障，此故，勞動者理當自己籌組獨立的勞動者政黨，以實現普遍平等選舉為目的。1863年五月，拉薩爾創立「德意志勞動者總同盟」，是為後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前身，不過，拉薩爾竟也偏愛「一人獨裁」，合作者自有一番解讀。基本上，拉薩爾的「生產合作」，與布郎的「社會工廠」理念十分近似，猶原不離「國家補助」的思維，生產合作之發展始終無法順遂，主要原因在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私人企業更具有優勢與競爭力，世界各國大企業莫不如此（註十一），每一位合作經濟學者最熟悉的莫過於季特教授，在臺灣，早年樓師佩蘭、吳師克剛皆其門下，大師的大師，必然是學富五車、才學兼優。季特教授著作等身，舉凡政治經濟學原理、協作、消費協社、消費合作等等，皆為流傳千古的大著，季特教授的階級調和論、連鎖哲學、合作主義等論述，更是膾炙人口，舉世同欽，個人忝為季特教授再傳弟子，業已撰述百篇以上論文，其中提及季特教授合作經濟理論與合作哲學者不下二十篇，或散見拙著「合作經濟理論」等著作中，在此則不必多述，但期合作先進多所指教，並請參閱拙著，其中大都發表於「信用合作」季刊。不過，最值得一提的尹師也提及季特教授主張的「實現公平價格」（註十二），合作社是以「革降利潤」為目的的一種結社，質言之，合作社不強調利潤之必要性。平心而論，季特教授公平價格之主張，可謂於之四海而皆準，其中的的確確具足「公平」、「正義」的特質。

韋伯夫婦與季特教授一般，因為現代化消費合作理論家，韋伯是英國費邊協會重要的理論家之一，其理論體系與費邊社會主義可謂一體，韋伯夫婦的大著「產業民主論」（Industrial Democracy）與「消費者合作運動」（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望重合作學界，其間對「社會榨取」，「消費合作與民主主義」、「消費者本位社會」多所論述，韋伯夫婦視消費合作運動為未來國家的重要元素之一，此一論點和季特教授有所差異，季特的理想是「合作主義社會」、「合作化社會」，韋伯夫婦則近似「社會主義社會」，巧合的是兩氏皆屬消費者本位思維，對生產合作有所批判，總覺得生產者時時

刻刻可能發生榨取消費者之情事，甚或違背消費者主權或消費者主義之基本訴求。

#### 四、重視合作事業

尹師是合作學家，也是農業經濟學家，是合作大師級教授，亦曾任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對合作事業發展之推動，不遺餘力，可謂產業學全方位皆有所涉獵。尹師指出，依據世界各國合作事業發展之史實，經濟發展較早的國家，以消費合作為主體，在經濟後進國家，則以農業合作為中心，台灣和大陸早年的合作事業，大抵皆以農業合作為主，主要的差異在於大陸的農業合作兼營信用業務，透過農貸方式，杜絕農村高利貸，並能促進農業生產。

尹師正言直言，多番提及我國合作事業之功過，他認為合作組織大抵並未能達成促進國民經濟發展之作用，特別是在中國內憂外患交迫時期，經濟建設已然停滯，合作組織更無從發揮，主要原因在於指導方針舉棋不定、合作政策無法貫徹，多方力道不易配合，合作人才尚屬缺乏。

尹師重視農村合作社資金之籌措，指陳合作社與農會之分辨與分合，論述台灣土地改革過程中合作組織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兼及合作事業與土地改革政策之配合。此外，尹師對信用合作社亦多所著墨，指出信用合作社與銀行之區別，道出信用合作社存在之問題及改進途徑。至若消費合作社之推進，尹師認為宜重點推行，先從都市著手，其組織體系力求簡化，方克有成。消費合作社之所以未優先選擇農村地區，主因在於組織規模過於狹小，從而不易經營。

台灣光復之前，已經有了合作組織，光復後台灣合作事業之發展，有其一定的成果。台灣光復以後，政府對合作事業分兩個面向積極進行，其一是改組舊有合作組織，其二是創立新興合作組織。以筆者就讀大學的年代（1971~1974）為例，當年台灣地區專營合作社計有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消費、公用及信用合作社（漁船保險合作社成立於1979年7月16日，1981年9月1日開始營運），尚有兼營合作社與合作農場（註十三）。恩師先後擔任陝西與台灣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在擔任處長期間，特別重視合

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合作行政及合作教育五大課題，同時特別提示未來發展方向，仍以秉持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的基本主張為準則，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有效推動農業合作與中小企業合作，補偏救弊，關照民生經濟。尹師之觀點，和樓師佩蘭與吳師耀炳頗多契合之處，英雄君子所見相同，是一種智慧的必然，而非偶然。

## 五、推動合作教育

尹師的一生，始終與「合作」及「教育」結緣。1949年，恩師在廣州，辭去中央合作金庫秘書處長工作，隨即來台，最初五年，在台中省立農學院任教，主講農業經濟學與農業合作，之後出版「農業經濟學」與「合作概論」兩本著作，我在大學求學期間，儼然恩師的小粉絲，對農業經濟與合作經濟產生濃厚的興趣。1953年，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增設合作科，禮聘恩師為教授兼系主任。之後，專校改稱省立法商學院，復與省立農學院合併，改名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科改稱合作學系，先師擔任近九年的系主任（1954年冬，猶兼任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長），為教化合作學子，始終不遺餘力。

1965年5月，恩師以退休方式離開處長職位，此後便以合作教育為專職。1965年8月，接受逢甲工商學院邀請，為逢甲創辦合作學系，此為來台創立第2個合作學系，老師擔任系主任十年，1975年辭去系主任職務，後繼學者王永昌教授及于躍門教授等人持續發揚光大。1970年，先師受聘淡江學院合作學系主任，其間猶兼任文化大學合作經濟所教職，來台始初20多年之間，可謂未曾一日離開合作教育工作。

尹師特別指出，來台灣之後，最感到欣喜的是五度赴國外考察合作事業，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西德、英國、丹麥、瑞典與荷蘭，看見了國外的合作組織，消費合作、住宅合作、農業合作及儲蓄互助社等等，復將郎拜、佛格、柯恩等名家的大作譯為中文，並已在台出版，一直造福寶島的青年子弟。恩師十分謙卑，老人家曾說「個人的成就未達理想，歸咎於自己的才智不足，恩師是謙卑了，以恩師之成就，毋寧是兩岸合作學者之頂尖。合作事

業無負於我，而我則大有負於合作事業」。拜讀先師名句，當知其境界之高，修持之深，我輩庸庸之人，豈能望其項背乎！仰念先師，朝朝暮暮，歲歲年年。恩師又說了一句話，「就我個人的性格與興趣而言，為學或尚優於從政」（註十四）。可知，恩師掛念合作事業不在話下，恩師掛念合作學子更是肺腑之言！今生能夠成為門下弟子，豈止三生有幸啊！生為恩師弟子，能知其中感觸，就個人的人生經驗言之，為學果然容易優於公職（服務公股銀行），專兼任教職超過半個世紀，迄今似乎忘了年歲，猶不忘教學；至若公職，那是一段「養家生活」的歲月，談不上什麼志趣，我生性不喜攀緣，13年之間，只由專員升任科長，算是公僕的魯蛇，我也沒有特別在意，因為「博士」學位一直在等我！早年的日子裏，拿到博士學位是唯一的選擇與目標，也是步入專任教授的必要條件之一，這個狀況是必須達標的，幾乎沒有退路可言。

## 六、結語

有「東方佛格」之雅譽的尹師，功在合作，功在教育，仰念恩師，無任敬佩！恩師對兩岸合作教育皆具貢獻，一生探討合作制度，引介合作思想，重視合作事業，推動合作教育，可謂合作領域四大志業，恩師對合作原則之獨到思維與見解，對合作企業之論述與卓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與推進，對合作教育之紮根與鋪陳，在在具足智慧與遠見，在合作經濟學史上業已留下精彩的篇章。為文之末，特撰聯對，以示尊崇與憶念！只是今日往者已矣，來者不知在何處，思之不禁掛慮台灣合作經濟制度之未來，感恩說不盡，也道不完。

希聖希賢希天合作地位他人佔不去

立言立功立德經濟事業恩師自己擔

（附註：本文完稿於2026年3月15日澳門利澳酒店，謹以本文紀念當年尹合三師及詹益郎師之指導，仰念恩師之際，窗外依舊燈紅酒綠，感恩仁棣梁元慧經理對行程之妥善安排）。

## 註釋

- 註一：回顧我今生研究合作經濟的歷程，我一直不敢說「無師自通」，但是確實在進入研究所之前，完全靠自己閱讀所接觸的合作文獻，我搜集坊間及圖書館的合作論著，從樓桐孫到薛仙舟，從季特到伊米諾夫，在大學階段已然閱讀完畢，並整理出摘要。在請益師長的經驗中，偶而碰到軟釘子，但是並無礙我的研究路徑，逆增上緣也是緣，坦然接受，也是感恩。讓我有更多的成長機會，更知道來日如何善待每一個學生。先師星雲大師「給人方便」、「給人歡喜」、「給人信心」，正是我的座右銘之一。詹師益郎給我十足的肯定與支持，令我永誌不忘。
- 註二：先師對季特教授十分尊崇，依據個人淺見，季特是世界最偉大的合作經濟學家，以經濟學家之尊，為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基礎開啟一扇大門，有「東方季特」之稱的樓師受其影響至為深遠。個人以為，季特的連鎖哲學與合作道德至關重要，其著作等身，字字精闢，不愧為世界級名師，氏為合作經濟添加生命力與價值感，這是合作學界的福份與榮耀。
- 註三：尹師素有「東方佛格」之譽，佛格的合作企業思維深深影響尹師的思想，合作企業論述亦為合作組織之永續經營與發展，點出可行之路徑，將企業經營與管理導入合作組織，這是十分值得重視的理念，合作企業與組織之研究，自可適用廠商理論，此一論述自屬可長可久。
- 註四：關於合作企業之論述，或者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堂而皇之的加入合作社，台灣的合作學者、合作專家或法界人士，可能有過爭論或爭議，印象中恩師李錫勛教授始終抱持保留態度，字裡行間出現「企業」字樣，立即想到「公司」組織，偏偏「合作社」與「公司」始終就站在對立面，各有各的思維與立場，這是不難理解的。我個人倒是贊同只要是「經濟弱者」，它皆可以透過「合作」方式擴大經營規模或降低生產成本，否則合作組織將被局限於更狹小的領域了！終將離「合作化社會」更遠。

- 註五：尹師被視為將歐洲合作經濟理論引入中國，並在台灣發揚光大的核心人物之一，兼具理論深度與實踐指導能力。其在合作經濟領域的耕耘，為台灣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奠定紮實的理論基礎，且先後擔任中興、逢甲、淡江三大名校的合作經濟學系主任，先生字合三，或屬巧合，是台灣合作運動發展史中不可或缺的領導人物，其論著豐彩，可與樓師佩蘭等量齊觀，留給後人無限地懷念與尊敬。
- 註六：川普大帝就任之後，世界各角落「不確定性」大為增加，平心而論，他是絕頂聰明的世界級領袖之一，只是動作太快太多了，近期特別是2026年第一季以來，股市震盪頻仍劇烈，大抵和其經貿政治軍事決策有關，我們還是籲請川普總統重視世界和平共存共榮的必要性，因為軍火商口袋的美金與比特幣，是許多無辜百姓付出血淚與生命的代價啊！
- 註七：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描述「合作社」之定義，當年出自樓師之手，寫來明確與清晰，可謂是我個人早年研讀合作經濟最重要的文獻之一，了解合作社法第一條，對合作社的內涵與要旨，已然不再陌生了。迄今，不得不再度讚嘆樓師對合作經濟之偉大貢獻。
- 註八：台灣當下的合作事業，大抵以信用合作、農業合作、消費合作為主軸，特別是信用合作與農業合作，前者發展於城市，後者發展於農村信用合作已然有一定的成就，一直扮演「準銀行」的角色；農業合作則可以再大力推動，因為台灣屬於小農經濟，農業合作是唯一的好出路，除了尹師，先師張德粹教授、吳恪元教授、李錫勛教授、陳超塵教授皆作如是觀。
- 註九：撰寫「合作經濟理論」(1987)與撰寫「農業經濟學」(1979)一段，出版迄今40多年，前乏古人，後缺來者，學問之路果然寂寞，半生也無怨無悔，但思弘一大師開示，「人到無求品自高」，心中無所求，若有求，也是求合作經濟制度能夠永續留存世界，為每一個經濟社會弱者的角落，點亮一盞不消不滅的光明燈。

- 註十：歐文最了不起的地方，我個人認為是一個經濟富裕人家能夠做到「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弱勢得離苦」的境界，心中充滿慈悲與慈愛，已然為人類理想中的「合作社會」描繪出一個藍圖，合作主義者倍感推崇。
- 註十一：依據當前世界經濟學家的共同認知，資本主義雖不完美，但是它仍然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經濟思想與制度，而且大多數的經濟學家依舊不反對資本主義之思維與制度，至少它比社會主義強太多了，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始終是人類社會的兩大思想體系，君不見英美、中俄，不就是兩大陣營的典型代表國家。
- 註十二：季特教授主張「公平價格」，此為了不起之主張。合作經濟學家不贊同「超額利潤」之存在，超額利潤是對消費者的剝削，消費者本來就不必「多付」，廠商或生產者也就不必「多收」。
- 註十三：台灣地區的合作事業大抵契合「國父遺教」中之分類，推進過程之中，也見到可觀之成就，合作主管機關與合作社領導人及社員之努力，顯然得到應有之成果。
- 註十四：依據我個人的觀察與了解，恩師為人圓融厚實，不論從政與治學，皆能游刃有餘，早期但見朱夫子留下一副聯對「讀書志在聖賢，為官心存君國」，恩師即便不中亦不遠矣！尹師是我尊敬的名師，而我「從政」沒機會，「為學」剛好及格，思之愧然、惘然，但知古稀已過矣！